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98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鄧文傑

訴訟代理人　洪銘遠

被　　告　陳楷翔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0樓之0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5,14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9,4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85,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核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自應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5月7日於臺中市○○區○○路000號前，因整理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操作不當，造成原告保戶所有BPD-077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嗣經原告送修估價309,460元（含零件費用197,688元、工資48,704元及烤漆63,068元）。原告按保險契約如數給付，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扣除零件費用折舊後，僅請求被告給付285,144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減縮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支付證明、行車執照、估價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檢送之本件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被告於上揭時、地因整理車輛操作不當，致撞擊系爭車輛，造成損害，被告之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則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賠償金，依保險代位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1)可資參照。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參以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該車出廠日為111年1月（推定15日），至111年5月7日車輛受損時，實際使用日數為3月餘，系爭車輛以4月期間計算折舊。則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173,37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再加計工資及烤漆費用，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85,144元（計算式：173,372＋48,704＋63,068＝285,144）。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相關費用，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為損害賠償之債，本無確定給付期限，自須經催告始得要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原告依保險代位請求權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5,1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爰為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佩萱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97,688×0.369×(4/12)=24,3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97,688-24,316=173,372